附件4

**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及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整合社会劳动教育资源，为学校提供开展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平台，南山区教科院拟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建立“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资源库”，为加强劳动实践基地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1. **校外劳动实践基地的申请与批复**

第一条 有合作意向的企、事业单位应在申请通道开放后，由法定代表人或主管部门向南山区教科院提出申请。

第二条 南山区教科院对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进行考察，确认是否符合基地建设要求，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。

第三条 在确认符合建立实践基地的基础上，经协商后按相关规定签订合作协议书。

第四条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后，南山区教科院对实践基地进行挂牌“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基地”，由南山区教科院统一定制。

1. **校外劳动实践基地类别与遴选原则**

第五条 南山区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类别包括：

（一）家政技能培训类：应具备基本的家政技能培训资源，如：卫生清洁、收纳整理、烹饪、家用器具使用与维修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师资力量和相关基础设施。

（二）传统工艺制作类：应具备传统特色的工艺品制作设备和师资资源，如：纸工、泥工、编织、陶艺、布艺、印染等。

（三）农业种植类：包括传统农业基地、现代农业基地，引导学生学习了解农业种植、畜牧养殖的相关知识，感受劳动创造价值，珍惜劳动成果，了解现代农业技术。

（四）工业制造类：包括金工、木工、电工等一批传统制造工厂和新时代下的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，引导学生学习了解基础的工业生产技能，直观感受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迈进步伐，把握时代变革。

（五）新技术应用与体验类：具备前沿技术的机构或产业，如：3D打印技术、激光切割技术、VR、AR、人工智能应用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等。

（六）服务业类：分为现代服务业和公益、志愿服务业，如：旅游服务、教育、文化创意和娱乐业；社区养老院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动植物园、动物救助站等公共空间和非营利性社会机构。

（七）创新实践类：包括科研院所、创客教育基地等，引导学生体验科研活动，开展科创类课题研究，参与科创竞赛，培养创新探究精神。

（八）博物馆研学类：包括艺术博物馆、历史博物馆、科学博物馆、动植物园等等，引导学生进入博物馆，学习相关知识、培养劳动技巧、培育珍贵品格，传承中华民族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观念。

（九）职业体验类：包括各类职业学校、职业教育机构、职业体验中心等，引导学生在体验过程中认识职业岗位要求、岗位职责，并且通过亲身经历体会工作的艰辛，从而让学生尊重职业、尊重劳动，树立起正确的职业意识，做好自身的职业规划。

 （十）其他类：除以上类型外，能提供中小学生劳动实践，培养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行为和习惯以及劳动精神的场所。

第六条 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场地遴选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性：入选基地首要标准为安全性，要求基地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包括实践操作过程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实践内容安全。场地设施设备完善，场地通过消防验收，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，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，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。

（二）教育性：入选基地要考虑基地课程内容的教育性，基地要有系统课程内容，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、器材。配备教师上课或内容讲解。课程设置合理，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符合基础教育原则，符合课程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普惠性：入选基地要考虑普惠性原则，鼓励以公益为主，收费要符合国家标准，基地要考虑面向全体学生，价格应具有普惠性。

（四）科学性：入选基地要考虑实践项目设置的科学性，包括内容、时间、项目操作难度等要科学合理，符合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。

第七条 原则上小学阶段校外劳动基地以深圳市市内为主；初中阶段校外劳动基地以广东省省内为主；高中阶段校外劳动基地可到省外。

1. **校外劳动实践基地的考核与管理**

第八条 南山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管理。各学校要每学期或学年组织安排相关校外劳动实践活动，教育主管负责督促各实践基地做好接待、教学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实践基地应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教学过程中，各实践基地要给每班至少配备一名校外导师参与教学活动，并及时通过照片、视频等形式记录每次接待学校参观实践情况，活动结束后填写《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活动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每年年末，各实践基地要填写《南山区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年度总结表》，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，连同本年度每次实践活动登记表，提交至教科院。

（三）各实践基地要不断加强相关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实践基地工作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，确保劳动实践教学效果。

第十条 考核管理。南山区教科院将通过电话回访、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各实践基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结合各实践基地提交的工作总结、照片、视频及登记表中的相关记录，对各实践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并评定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评审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二条 摘牌退出机制。已公布为南山区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基地，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核查确认后，予以摘牌退出处理：

（一）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；

（二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出现人员伤亡的；

（三）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，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；

（四）经第三方机构测评，学校、学生、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，教育局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；

（五）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的；

（六）一年内没有接待校外实践活动，或运行不正常、难以为继的；

1. **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